



Distr.
GENERAL

S/1999/1255
1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2月1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我国政府极其严重关注秘书长驻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特别代表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1999年11月17日,特别代表发布《科索沃银行领证及银行监督管理条例》;从该条例的形式及内容来看,它严重地侵犯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乃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特别代表发布上述《条例》,僭取了掌控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新银行和现有银行及其分行地位的权利,并授权科索沃银行支付管理局独立发放银行经营许可证。特别代表的非法行为违反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法律、经济、货币、金融和银行系统,因而有利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裔搞恐怖主义和分离主义。因此,南斯拉夫政府不能接受该《条例》,并认为,就南斯拉夫的银行及其分行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组成部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作业而言,《条例》是无效的。

在此范围内,我想提请你注意下列事实:

1. Beogradska banka a.d.(及其分行 Kosovsko metohijska banka and Investbanka), Jugo-banka a.d., Komercijalna banka a.d. Vojvodjanska banka a.d, prva preduzetnicka banka a.d.,RAJ banka a.d.及其它一些较小的银行开设一众分行及搞各种业务已有数

99-39307 (c) 161299 161299

十载,尤其是在投资和顾客服务等部门。

2. 大多数上述银行及其分行的财产和设施被搞恐怖主义的所谓科索沃解放军毁坏、损坏或占取,其人员被武装人员押送离去。

3. 上述银行及其分行皆持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发给的执照经营的,并按照国际标准和南斯拉夫有关法律接受南斯拉夫中央银行的监管。

综上所述,并鉴于目前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负面经验,鉴于该特派团对非法占用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合法注册的南斯拉夫银行的财产和设施的行为、对银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天天受到威胁采取不能接受的容忍态度,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吁请安全理事会责成科索沃特派团严格遵守并一致执行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请执行安全理事会指示特别代表将其悍然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主权的非法《条例》全部撤消。鉴于《条例》影响塞尔维亚这一省份重要的经济和金融部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期望安全理事会采取具体的紧急步骤,使那些经南斯拉夫中央银行正式批准、并按照南斯拉夫有关法律经营的南斯拉夫银行能继续不受干扰地工作,无须再受科索沃银行支付管理局的调查、无须向该管理局申领新的执照,使其财产和人员受到充分保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